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及缺額：資源班教師(身障類)代理教師 1 名。(授課科目依學校需求安排)
- 二、聘期：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並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本校訂定成績標準者得予從缺不錄取)。
- 四、薪資：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六、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 二、地點：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dlps.ptc.edu.tw/nss/p/index>)校園布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 45 號。電話:08-8322064#12)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1年7月11日，上午9時0分至11時3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1年7月12日，上午9：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9時0分至9時2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9時20分為甄選說明會，9時30分開始甄選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1年7月13日，上午9時0分至11時3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1年7月14日，上午9：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9時0分至9時2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9時20分為甄選說明會，9時30分開始甄選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1年7月15日，上午9時0分至11時3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1年7月18日，上午9：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9時0分至9時2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9時20分為甄選說明會，9時30分開始甄選

伍、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二、甄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1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於現場審查後黏貼照片)。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報名費：不需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成績之平均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如無前二項身分者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 (一)試教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10分鐘為限，自選欲試教之年級、科目，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二)口試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10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7月12日16:00前	111年7月13日11:00前	111年7月13日12:00前
第二次甄選	111年7月14日16:00前	111年7月15日11:00前	111年7月15日12:00前
第三次甄選	111年7月18日16:00前	111年7月19日11:00前	111年7月19日12:00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0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322064 轉 12 (東隆國小教務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報到者，須依校務需求，接受課務、級務及兼辦行政工作之安排。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特教班巡迴教師(身障類)代理教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 別	特教班巡迴教師(身障類)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 到	09：20		
	預 備 09：25			
	試教及口試	09：30 開始 (試教結束後， 接續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08-8322064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 45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_____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